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TP+FA/1

###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李永達議員

\* 該議員亦為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署理)  
羅家勤先生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  
曾展雲女士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一般業務)  
雷美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代表團體**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曾偉雄先生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主席  
任太平先生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常務副主席  
林海達先生

港九四海的士司機協會代表  
郭志標先生

港九新界的士司機總會代表  
李志祥先生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主席  
梁澤生先生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李國英先生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副理事長  
陳宗彝先生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司庫  
李嘉騏先生

興銳有限公司代表  
陳偉文先生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主席  
凌志强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代表  
黃國添先生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會長  
陳偉明先生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執委  
廖汝祥先生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秘書長  
周慶旺先生

香港保險學會 Hon Treasurer  
Dylan Bryant先生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主席  
吳坤成先生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董事  
鄭克和先生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主席  
蘇世雄先生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公共關係主任  
陳耀燦先生

新界的士司機權益大聯盟主席  
梁宇榮先生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執委會理事  
黃文滔先生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副主席  
陳志江先生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長  
趙春強先生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副主席  
伍海山先生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主席  
黃保強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主席  
黎銘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袁家寧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0  
盧惠銀女士

---

## I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當選這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

(立法會CB(1)1377/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險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77/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遇到的困難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77/10-11(03)號文件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1年2月23日致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

立法會CB(1)1385/10-11(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60/10-11(01)號文件 —— 劉健儀議員於2010年12月16日致兩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060/10-11(02)號文件 —— 劉健儀議員於2010年10月18日致保險業監理專員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240/10-11(01)號文件 —— 陳健波議員於  
2011年2月1日致兩位事務委員會主席  
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96/10-11(01)號文件 —— 香港保險業聯會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13/10-11(01)號文件 —— 香港保險業聯會提  
交的補充意見書

立法會CB(1)1396/10-11(02)號文件 ——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  
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96/10-11(03)號文件 ——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96/10-11(04)號文件 ——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96/10-11(05)號文件 ——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  
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96/10-11(06)號文件 ——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  
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96/10-11(07)號文件 ——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  
員協會有限公司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96/10-11(08)號文件 ——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  
工會(公共小巴分會)  
提交的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96/10-11(09)號文件 —— 楊默博士提交的意  
見書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 應主席邀請，曾偉雄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表示，雖然運輸署及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聲稱有8間保險公司經營的士保險業務，但實際上這些公司當中只有很少數承保的士。他亦聲稱由於為的士取得保險保障有困難，很多的士車主承受很大的精神壓力，他希望運輸署及保監處可解決的士業面對的困難。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 任太平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表示，的士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下稱"第三保")是強制措施，並成為的士業一個主要開支項目。自2009年以來，保費顯著上升，但保險保障卻不全面。他希望政府可打擊欺騙賠償的欺詐行為。他接着提出以下問題：

- (a) 的士車主可如何管制的士司機，令後者不會酒後／毒後及藥後駕駛；
- (b) 若輕微交通意外的有關各方已簽署和解協議，而第三方其後於保險索償期屆滿後向的士車主索償，保險業會如何應對該問題，以及會否處理該項申索；及
- (c) 若涉及交通意外的士的車主無法找到保險公司承保第三保，該的士車主可獲得哪些協助。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4. 林海達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有關的重點如下 ——

- (a) 貨櫃車業亦面對高昂的保費；
- (b) 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保障並不全面。雖然保險公司就交通意外引致的申索支付賠償，但可能

稍後會要求車主承擔該保險公司支付的部分賠償；

- (c) 保險業就監察駕駛者的駕駛行為編製的相關指引尚未公布，而指引的成效未能確定；
- (d) 立法會可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及找出解決辦法；及
- (e) 從事中港跨境運輸業務的公司須於中港兩地同時購買保險。鑒於中港兩地日趨融合，當局可研究是否需要購買這類"雙重保險"。

#### 港九四海的士司機協會

5. 郭志標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抱怨保監處只能向有關方面反映運輸業遇到的問題，而無權處理運輸業對保險事宜提出的關注。他質疑保險業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務導致其蒙受巨額虧損的說法是否屬實，並建議保險公司應披露虧損的詳情。他亦投訴保險公司拒絕處理酒後／毒後及藥後駕駛引致的交通意外的索償申請。他認為這做法對的士車主不公平，因為他們無法防止司機酒後／毒後及藥後駕駛。

#### 港九新界的士司機總會

6. 李志祥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有關的重點如下 ——

- (a) 在很多情況下，保險公司只會就交通意外引致的索償支付小額賠償，甚至拒絕處理索償申請；
- (b) 的士保險業務由兩、三間保險公司壟斷；
- (c) 保險公司拒絕處理酒後／毒後及藥後駕駛引致的交通意外的索償申請。這做法對的士車主不公平，因為他們無法防止司機酒後／毒後及藥後駕駛；及
- (d) 保監處無權處理運輸業針對保險業提出的問題。



###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7. 梁澤生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表示，實際上只有兩間保險公司承保的士保險。他投訴部分保單處理過程緩慢。他亦表示，如果交通意外的有關各方已簽署和解協議，車主未必會向保險公司呈報有關的交通意外。不過，第三方可能會在保險索償期屆滿後向的士車主索償，而保險公司可拒絕處理索償申請。

###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8. 李國英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對於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因為在打擊欺騙賠償的欺詐行為方面，兩者均擔當重要的角色。他亦投訴保險公司不承認交通意外的有關各方簽署的和解協議，並建議保監處研究如何令保險業承認該類文件。

###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9. 陳宗彝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有關的重點如下 ——

- (a) 跨境運輸業務的保險保障存在灰色地帶。車主必須為用作跨境運輸的車輛在中港兩地同時購買保險。若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涉事各方多數會簽署不追究協議，以便盡快返港接受治療。他們其後可能會在香港向車主提出申索。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及內地的保險公司均會拒絕處理索償申請，前者的論據是交通意外在內地發生，而後者則聲稱因已簽署不追究協議。他促請政府及立法會協助解決這問題；及
- (b) 應賦予保監處更多權力，使保監處可(i)決定市場上是否有提供足夠的承保服務；(ii)延遲為經常拒絕處理索償申請的保險公司辦理牌照續期，甚或撤銷其牌照；及(iii)防止商業車輛保險業務出現壟斷。

##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10. 李嘉騏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表示運輸業遇到的問題可透過以下方法解決：(a)安裝黑盒及規定司機必須接受身體檢查，藉此防止及減少交通意外；(b)打擊欺騙賠償的欺詐行為及索償代理涉嫌作出的不法行為；(c)推廣調解服務，以減少申索數目；及(d)改善保險公司的財務管理及防止保險業出現壟斷。他亦投訴保險公司經常拒絕處理索償申請。

## 興銳有限公司

11. 陳偉文先生陳述該公司對此事的意見。他投訴每當向保險公司呈報涉及傷者的交通意外，就算其後證實肇事司機在意外中沒有過失，保險公司亦會扣除保單持有人的無索償折扣優惠。他亦表示，保險公司從來沒有指派律師跟進交通意外引致的申索，因此就算有關司機實際上沒有過失，也會選擇認罪。

##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2. 凌志强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有關的重點如下 ——

- (a) 每當車主向有關保險公司呈報發生交通意外，就算其後證實肇事司機在意外中沒有過失，該公司亦會調高保費；
- (b) 如果交通意外的有關各方已簽署和解協議，保險公司會拒絕處理索償申請；
- (c) 鑒於由司機酒後／毒後及藥後駕駛引致的交通意外會令車主蒙受損失，該會建議司機可能亦須購買保險；及
- (d) 應打破商業車輛保險業務的壟斷局面。

## 香港保險業聯會

13. 黃國添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有關的重點如下 ——

- (a) 保險業完全理解運輸業面對的困難；

- (b) 過去6年，汽車保險業經營的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務持續出現承保虧損。有鑒於此，從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數目下降，而保費金額必須相應調高；及
- (c) 保險業出現嚴重承保虧損的原因包括(i)與索償代理有關的詐騙性索償個案；(ii)醫管局等機構不願意檢討現時批給病假的程序；及(iii)法律援助署處理法律援助申請的手法較為寬鬆。該會促請各持份者及政府攜手解決這問題。

####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14. 陳偉明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抱怨保監處無權規管保險公司的不良行為，例如調高保費及無理地修改保單細節。他表示，香港保險市場並不開放，導致市場被支配。他促請政府加強規管保險業。

####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5. 廖汝祥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投訴只有數間保險公司承保商業車輛保險，而保費已上升至不合理的水平。他亦表示，與保險有關的上漲成本須由司機承擔。

####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

16. 周慶旺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並特別談及跨境運輸業面對的困難。他提到在該會的意見書中載述的解決方案，例如以一份保單同時為中港兩地營運的業務提供保險保障，以及容許在香港或內地驗車而無須在兩地各自進行。

#### *香港保險學會*

17. Dylan Bryant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同意保費增加是由於欺騙賠償的欺詐行為所致，並建議在這方面向相關承保人提供更多培訓。

####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18. 吳坤成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並特別談及的士業面對的困難，以及在該會的意見書中載述的解決方案。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19. 鄭克和先生陳述該公司對此事的意見。他表示政府應打擊欺騙賠償的欺詐行為，使的士業的保費可以下調。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

20. 蘇世雄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有關的重點如下——

- (a) 倘若交通意外引致的索償是針對公共小巴車主提出，就算其後證實小巴司機在意外中沒有過失，該車主的無索償折扣優惠亦會被撤回；
- (b) 保險業應就某些情況下的保險保障提供清晰的指引，例如在懸掛8號風球時營業；
- (c) 保險公司經常拒處理索償申請；及
- (d) 政府應打擊欺騙賠償的欺詐行為。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21. 陳耀燦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投訴每當交通意外引致的索償是針對車主提出，就算其後證實肇事司機在意外中沒有過失，該車主的無索償折扣優惠亦會被撤回。他亦表示，即使保費不斷上升，保險保障並不全面。

*新界的士司機權益大聯盟*

22. 梁宇榮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表示，的士司機須向的士車主支付按金，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按金會全數被的士車主沒收。他認為如果警方發出正式通知，表明不會檢控涉及交通意外的的士司機，保險公司可發信通知車主其保單不會受到影響。因此，的士司機的按金便不會在這個情況下遭沒收。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23. 黃文滔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並談及在該會的意見書中載述的相關論點。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24. 陳志江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並表示運輸業可向保險經紀求助。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

25. 趙春強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他提出以下數個方案，以便的士業解決有關問題：

- (a) 透過聘請高質素的司機及加強的士司機的培訓以進行管理風險；
- (b) 為的士司機編製運作指引；
- (c) 規定的士司機必須參加相關的駕駛課程；及
- (d) 與樂於提供意見的保險中介人聯絡，這樣便可提高業界與保險業討價還價的能力。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26. 伍海山先生陳述該公司對此事的意見。有關的重點如下 ——

- (a) 保監處可安排精算師為的士及公共小巴計算合理的保費；及
- (b) 發生交通意外後，司機或會與有關各方簽署和解協議，並且不會向車主呈報該宗交通意外。因此，在收到關於該宗意外的申索前，車主可能對交通意外不知情，所以未能及時向保險公司呈報有關的交通意外。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

27. 黃保強先生陳述該會對此事的意見。除了投訴保費增加外，他表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存在漏洞，可能會被人利用作出欺詐行為。他希望政府可打擊欺騙賠償的欺詐行為。他亦表示，如果第三方在交通意外中受傷，而警方發出和解通知書，車主未必向保險公司呈報該宗交通意外。如果

第三方其後針對車主提出申索，保險公司可能不會處理有關的索償申請。

###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28. 黎銘洪先生陳述大聯盟對此事的意見。他表示應檢控作出欺騙賠償的欺詐行為的主謀。不過，警方往往表示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他亦投訴每當有人因交通意外向公共小巴車主索償，就算其後肇事司機證實在意外中沒有過失，按金亦會被沒收，而車主的保費更會被提高。他認為政府應解決他提及的問題。

(會後補註：意見書(立法會CB(1)1445/ 10-11(01)號文件於2011年2月28日透過內部電郵系統(Lotus Notes)以電郵發給議員。)

###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29.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下稱"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運輸業已向運輸署反映業界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而運輸署亦關注此事。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他會向運輸署相關部門轉達業界有關容許在香港或內地驗車而無須同時在兩地驗車的建議。

30.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下稱"助理保監專員")表示，保監處知悉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例如保費不斷上升及部分保險公司拒絕承保，並會向有關當局轉達有關事宜。助理保監專員亦表示，保監處的角色是監察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監督保險公司，確保有關公司遵從《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訂明的規定。保監處無權干預個別保險公司的業務運作或收取的保費。她強調，保監處不會容忍保險業的不良行為，而運輸業可向保監處反映他們對這方面的關注，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至於的士及公共小巴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助理保監專員表示情況正在改善，保監處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保監處從的士及公共小巴業接獲涉及難以取得保險保障的投訴數目維持在低水平，而所有這類個案已經解決。雖然保監處不會干預保險公司的業務運作，但會確保這些公司遵守《承保商專業守則》。至於酒後／毒後及藥後駕駛及和解協議的問題，助理保監專員表示有關問題屬於香港保險業聯會的職權範圍。關於跨境運輸業的關注，助理保監專員指出，把在香港及內地購買的保單合併為一份保單未必可行，因為香港及內地的

保險法例並不相同，而且香港保險公司與內地保險公司之間沒有保單互認的安排。

31. 主席表示，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已經反映跨境運輸業的訴求，即在香港或內地驗車而無需同時在兩地驗車。內地相關部門正研究此事，但需要一些時間才會取得進一步發展。

## 討論

### *政府官員出席會議*

32. 劉健儀議員對於醫管局、律政司及警方均沒有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她認為欺騙賠償的欺詐行為是運輸業遇到困難的主要原因，若要打擊欺詐行為，有必要得到這些部門的配合。陳健波議員認同劉議員的見解，並表示醫管局及警方日後應派代表出席相關會議。

33. 陳偉業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派較高級的官員(例如局長、相關政策局的副局長或常任秘書長)出席會議，表示失望，而這反映出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受到譴責。涂謹申議員表示他認同陳偉業議員看法。他建議應加開會議，並安排合適的官員出席，以討論這個課題。

34. 運輸署助理署長解釋，運輸及房屋局決定不出席會議，因為討論的事項並非運輸政策事宜。

35. 湯家驊議員表示，這次會議可予中止待續；與此同時，立法會秘書處應聯絡相關政策局，要求局方立即派較高級的官員出席會議。主席接着指示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致電相關政策局，轉達委員對官員出席會議的情況的不滿，並要求政策局立即派合適的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附註：遵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該兩個政策局均拒絕派代表出席會議。)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只是在會議快將舉行前才提交出席名單。他認為不應取消會議，因為多個代表團體已到場。不過，秘書處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對於沒有合適官員出席會議表達的關注。

36. 鄭家富議員建議，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可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出此事，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兩個事務委員會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派合適官員出席會議，不尊重立法會及出席會議的代表

團體。鄭議員亦建議應舉行另一次會議，而政府當局應派相關政策局副局長級或以上職級的代表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醫管局、律政司及警方)的代表出席會議。

37. 委員同意不應取消會議，而政府當局沒有派合適代表出席會議一事，應按照鄭家富議員的建議予以跟進。

#### *運輸業在保險事宜方面面對的困難*

38. 劉健儀議員表示，運輸業對於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提出關注已有一段長時間，而有關問題過去兩年有所惡化。她認為出現問題的主要原因是為業界承保的保險公司數目有限，以及欺騙賠償的欺詐行為猖獗。因此，即使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數目實際上已經下降，但的士業仍須支付更高的保費。劉議員指出法例規定運輸業必須購買第三保，但似乎沒有政府政策局或部門可協助業界解決問題，她認為這對運輸業不公平。劉議員認為部分問題無法單靠香港保險業聯會處理，例如就各種情況下(譬如懸掛8號風球)的保險保障編製清晰的指引，以及當輕微交通意外的有關各方已簽署和解協議，保險公司拒絕處理申索等。此外，出席會議的政府代表沒有足夠權力處理某些事項，例如跨境運輸業面對的問題。因此，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政策層面處理整件事，而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例如運輸署及保監處)可能需要獲賦予更多權力。舉例而言，保監處應有權規管保險業，制訂會對運輸業較公平的指引／安排。

3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贊同劉議員的意見，即出席會議的政府代表沒有足夠權力處理跨境運輸業提出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應由較高層次的單位處理，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40. 陳健波議員表示，汽車保險業經營的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務持續出現承保虧損，以致只有有限數目的保險公司為業界承保。他認為香港的相關制度鼓勵市民進行不正當的索償。他表示，雖然已編製指引處理酒後／毒後及藥後駕駛和懸掛8號風球等相關情況，但有關訊息似乎未能傳達予運輸界。他亦表示，在部分情況下，相關法律條文的歧義，可能會影響指引的清晰程度。

####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1. 梁國雄議員表示，警方等相關政府部門／局可能沒有妥善履行職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相關法例或規例，



研究應否作出修訂，藉此打擊助訟及包攬訴訟，以及確保警方會適時處理交通意外的調解事宜。梁議員亦認為香港保險業存在壟斷，並建議政府當局與保監處討論，研究應否檢討現行安排，即車主在發生交通意外後沒有選擇保險公司指派的律師而另聘律師，便須自行繳付律師費。他亦建議政府應研究為運輸業提供相關保險產品的可行性。

42. 涂謹申議員表示，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是結構性問題，重點應在於懲處主謀。警方在這方面責無旁貸。他建議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政府部門／局如何可解決這問題及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局的工作，確保它們認真地履行職務。梁國雄議員、陳健波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的建議。的士車行車主協會及忠誠車行有限公司的團體代表亦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劉健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應只眼於打擊欺騙賠償的欺詐行為，亦應研究其他事項，例如承保運輸業的保險公司數目有限，以及保險業對運輸業實施不公平的安排。王議員認為，透過找出及解決問題的根源，小組委員會將有助減低運輸業的經營成本，從而有助紓緩通脹。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為跟進委員提出有關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秘書處可擬備文件，徵詢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而視乎委員有何意見，他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此事。他感謝代表團體就此課題提供意見，並要求政府代表向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轉達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及關注，以便採取跟進行動。他表示，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必需協力解決有關問題，而這個課題亦需予進一步研究。

(會後補註：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8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事宜。)

### I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4日